|  |
| --- |
| **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個案型補助申請表 第1頁****表格制定日期：民國109年3月12日 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** |
| 本會地址：11469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57號6樓 | 電話：(02)2793-0028 傳真：(02)2793-1885 |
| 電子信箱：charitypaujar@gmail.com |
| **申請書共二頁，請申請人詳填，申請資格及程序請詳參「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個案型補助申請辦法」；文件齊全者，將加速審核，審核結果，另行通知。** |
| 項目 | □天然災害　　□意外事故　　□緊急危難　　□喪葬費用　　□醫療費用　　□清寒學生 |
| 申請人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 年齡 |  歲 |
| 電話 | H：( )O：( ) | 手機 |  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
| 住址 |  | 目前職業 |  |
| 學歷 |  | 婚姻 |  □已婚 □未婚 □離婚 □喪偶  |
| 申請事由 |  （務請敘明：申請案發生的經過，及目前遭遇的困難） |
| 基 處金 理會 意之 見 | □ 同意給予補助新台幣 元。□ 歉難給予補助，理由為： 1.未依規定檢附資料，經通知逾 日仍未補齊。 2. | 決行人員 | 審核人員 | 主辦人員 |
|  |  |  |

**紅色欄位，由基金會相關人員負責填寫。**

**第2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檢附之資料 | 一、所有之申請案均應檢附下列文件：(一)全戶戶籍謄本(向戶政事務所申領)。(二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或家境清寒證明書(戶籍地村里長發給)。(三)轉介單位存摺封面影本(備供本會撥款使用；申請補助醫療費用者得免附)。二、各類申請案另應檢附下列資料：(一)天然災害補助：遭受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之證明文件。(二)意外事故補助：遭受火災、職災、公安、交通等意外事故之證明文件。(三)緊急危難補助：家庭負擔生計主要成員，遭受死亡、失蹤、殘廢、重大傷病、失業等變故之證明文件。(四)喪葬費用補助：死亡證明書、葬儀社收據或其他殮葬費用之證明文件。未出殯前並得先檢附估價單。 (五)醫療費用補助： 1.已繳清費用者，應請檢附：健保重大傷病證明、健保特約醫療機構所出具之自行負擔醫療  費用收據。 2.費用未繳清者，應請檢附：健保重大傷病證明、積欠醫療費用催繳通知，及該醫療機構所 指定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備供本會代為清償）。 (六)清寒學生補助：上學期之學業成績單及本學期之註冊費用單據。三、具有以下佐證資料，亦請一併檢附供參：如國稅局財力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災害現場照片等。 |
| 轉介單位初審意見 | 申請人是否因同一事由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補助? |  □ 是。 補助之單位是： 補助之金額為：新台幣 元。 |
|  □ 否。 並未取得相關補助。 |
| 申請人目前之家庭處境，是否宜予適當經費補助? |  □ 是。 建議給予新台幣 元之補助。 |
|  □ 否。 建議不予補助。 |
| 轉介單位用印簽章 | 單位全名：統一編號：加蓋大印： | 轉介單位主管簽章 | 轉介人員 | 職 稱 |  |
| 姓 名 |  |
|  | 電話 |  |
| 手機 |  |
| 傳真 |  |
| e-mail |  |